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及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8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420,000港元）。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8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420,000港元）。

於完成後，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郴州環保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郴州環保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郴州環保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代價

郴州環保之代價（「郴州環保代價」）即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80,000港元）乃根據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招標結果得出。郴州環保代價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港元）須於簽署郴州環保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向北京產權交易所作出之保證付款；及
2. 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640,000港元）須於郴州環保買賣協議生效後三日內存放於北京產權交易所之銀行賬戶。

買方已同意指示北京產權交易所，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後三日內，將全部郴州環保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80,000港元）過戶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郴州環保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股權轉讓批准及移交

賣方須促使於自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起計30日內登記股權轉讓。根據董事所示，於正式轉讓所有權前及於悉數支付郴州環保代價後，郴州環保之公章及登記文件以及營業執照將由賣方及買方以共同託管方式持有。

郴州環保借貸之償還

根據郴州環保買賣協議，郴州環保代價當中約人民幣10,610,000元（相等於約12,940,000港元），相當於就償還郴州環保之尚未償還借貸之代價付款。賣方已承諾，郴州環保之所有借貸將於移交前清償。

衡陽環保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衡陽環保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代價

衡陽環保之代價（「衡陽環保代價」）即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420,000港元）乃根據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招標結果得出。衡陽環保代價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港元）須於簽署衡陽環保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向北京產權交易所作出之保證付款；及
2. 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980,000港元）須於衡陽環保買賣協議生效後三日內存放於北京產權交易所之銀行賬戶。

買方已同意指示北京產權交易所，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後三日內，將全部衡陽環保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420,000港元）過戶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衡陽環保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股權轉讓批准及移交

賣方須促使於自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起計30日內登記股權轉讓。根據董事所示，於正式轉讓所有權前及於悉數支付衡陽環保代價後，衡陽環保之公章及登記文件以及營業執照將由賣方及買方以共同託管方式持有。

衡陽環保借貸之償還

根據衡陽環保買賣協議，衡陽環保代價當中約人民幣8,790,000元（相等於約10,720,000港元），相當於就償還衡陽環保之尚未償還借貸之代價付款。賣方已承諾，衡陽環保之所有借貸將於移交前清償。

有關賣方、郴州環保、衡陽環保及買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持有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郴州環保之資料

郴州環保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

有關衡陽環保之資料

衡陽環保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衡陽環保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再生能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7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商業地位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i)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市」，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及(ii)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其擁有一項於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與收購寶雞市及成都市類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地位之另兩個寶貴商機，且長遠而言將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郴州環保買賣協議及衡陽環保買賣協議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之股權交易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郴州環保」	指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郴州環保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郴州環保之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0,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衡陽環保」	指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衡陽環保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